附件5

**检测人员综合考核评定细则**

一、目的

为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从业人员综合考核，制定本细则。

二、适用范围

在本市申请新设立、增项、升级、延期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直接从事检验测试、报告编写、校对、审核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人员）都应通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从业人员综合考核评定。

在本市辖区内申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日常动态核查，依据本细则，对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进行考核评定。

三、考核方法

检测机构检测从业人员综合考核评定方式分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从业人员综合考核工作的组织和监督；准备实操考核标准样品。

（一）理论考试

建立理论考试题库，采取双随机方式抽取考试人员、考试题目，以保证考试结果客观、公正。

1.考试题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部门负责建立和维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从业人员技术能力理论考试题库。

（1）为保证理论考试客观、公正，便于评分，理论考试题库应采用标准化试题。

（2）题库试题实行动态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技术标准的变更，作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3）根据相关检测技术标准、规范，按照检测序列和专项检测类别建立相应的检测类别题库。

2.理论考试的组织和实施

（1）核查组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从业人员综合考核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2）考试要求：

①检测人员。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必须在我市检测监管平台登记后方可参加理论及实操考核。考核按检测类别分类进行，试题随机抽取。考试人员数量由检测机构自行确定（记录、报告签字人必须参加考核），通过考核的人员数量必须满足该项检测项目（方法）最低人员数量要求。

②每项目考试50题。

③理论考试结果不合格，导致申请机构的人员岗位和数量不满足资质核准最低要求的，不得进入实操核查。

（二）实操考核

检测机构通过理论考核的人员数量满足申报项目最低人员数量的资质要求后，进行现场实操考核。

1.考核项目

根据检测机构申报检测资质类型，采取使用标准样品、盲样、平行试样、模拟试验等方式对检测从业人员进行现场实操考核。根据现有条件和可操作性原则，选择考核项目如下：

1. 水中氯离子含量检测（适于通过砂石理论考核者）；
2. 建筑幕墙气密性检测（集体考核项目）；
3. 钢结构试板超声波检测；
4.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单个构件、批评定双项）
5. 回弹仪保养、检修、安装、测试（机构自备回弹仪及标准物质）；
6. 模型桩低应变测试；
7. 具备考核条件的其它项目。

2.实操考核。

（1）考核依据。检测机构申报检测资质项目对应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

（2）考核内容。包括委托受理、仪器设备调试、样品检测、样品过程、原始记录、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报告编制、签章等方面进行考核。

（3）考核时限。

以各项考核表为准。

1. 实操考核实施要求。
2. 被考核人员经专家组核查身份条件后进入考场，其他人员禁止入场、围观；
3. 个人考核项目由被考核人员独立完成，按规定时间在**考核现场提交考核结果或考核报告**，被考核人员应提前准备好考核用具（如：记录、文具、计算器具等）；
4. 本细则所附相关报告的设计缺陷亦为实操考核内容；
5. 考场、考核过程应留取影像资料；
6. 标准答案开封前应留取影像资料。

3.考核现场附表（由检测机构准备）：

（1）低应变测试实操考核报告；

（2）钢筋保护层单构件考核报告；

（3）钢筋保护层批评定考核报告；

（4）钢结构试板超声波检测实操考核报告；

（5）建筑幕墙气密性实操考核报告；

（6）水中氯离子含量检测考核报告；